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呈庠

被　　告　王文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鳳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33號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,6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73%、被告負擔27%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4,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晚上18時40分許，於嘉義市○○路000號社區中庭，兩造因原告所有犬隻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原告，致原告跌倒在地，因而受有下背部、雙上肢多處擦挫傷、頭暈及疑似輕微腦症盪等傷害。

㈡、原告因系爭傷害事件後，受有下列損害：

⑴支出醫療費用5,758元。（急診473元、其餘非急診醫療費用5,285元）。

⑵原告因系爭傷害事故，經醫院診斷有疑似左側正中神經損傷，目前仍持續就診，原告不僅往返醫療院所之勞費，未來恐有永久性傷害，影響日常及工作甚鉅，且心生畏懼，每日出入時會擔心遭受被告攻擊，影響居住安寧。迄今被告均不

承認對原告造成傷害，渠無悔意、態度不佳，但原告長期忍受生理及心理之極度痛苦與焦慮。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

⑶據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5,758元【計算式：5,758元＋20萬元】。

㈢、對被告答辯的陳述：

⑴原告於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（下稱嘉義醫院）急診結束後，選擇嘉義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嘉基醫院）看診，乃因嘉基醫院有原告數年的就診資料。事故發生原告受有多處傷勢，而至不同科別檢查，且因系爭傷害，原告才有中樞神經損傷，且造成失眠情形，而有至精神科看診之必要。

⑵嘉基醫院115年8月7日函即可證明系爭傷害恐加重原告病情，再者，原告2024年檢查並無神經方面題，2025年及今年檢查卻有左側神經損傷，故系爭傷害與原告的左側神經損傷有因果關係。

㈣、因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5,75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系爭傷害當日，原告曾兩度向被告逼近且作勢攻擊被告，觀察監視器畫面，亦可發現被告阻擋之動作，足認原告向被告為貼身行為致被告面臨現在不法侵害。而當時原告作勢攻擊被告，被告曾向後閃躲，惟原告又再次逼近被告，被告女兒與原告距離甚近，倘若被告繼續閃躲，被告女兒可能因此遭受生命、身體之不利。當時被告僅有一徒手推原告之行為，即立刻停手，後續無其他動作或報復性毆打，與一般之報復性毆打有所不同，故被告行為係存在防衛意思，被告係屬正當防衛，退步言，至多為防衛過當。

㈡、對於嘉義醫院114年10月29日醫療單據473元不爭執，其餘醫療單據均爭執，並否認其餘醫療單與系爭傷害有因果關係。

1.原告曾自陳有風濕性關節炎，而114年10月29日診斷書僅有挫傷，故關節重建與系爭傷害無因果關係。

2.原告並未因系爭傷害而頭部受撞擊，鈞院114年度易字第1033號刑事判決已就頭暈及腦震盪等情為無罪諭知，顯見原告就腦部相關診療與系爭傷害並無因果關係。

3.而一般成年人遭遇輕微挫傷，鮮少因此罹患於系爭傷害後一個月後才就診的精神疾病，系爭傷害後，原告也可能遭遇其他生活事件，原告的精神科就診與系爭傷害並無因果關係。

4.原告的左側正中神經損傷之原因可能係長期重覆動作或壓迫、或罹有類風濕性關節炎、或手臂、手腕或手掌處的刀傷等外傷，直接割裂神經。被告僅有一次推開原告的行為，原告雖跌倒，但並不會因此受有左側正中神經損傷，故前開病症與系爭傷害亦無因果關係。

5.原告所提照片，看不出受傷部位及傷勢狀況，且有些部位受傷位置並非系爭傷害當日造成，渠等照片無從證明與系爭傷害的因果關係。

6.嘉基醫院115年8月7日函已說明前提要件及假設要件，若原告本身有慢性神經問題才會有正中神經損傷，但並未說明原告是否有慢性神經問題而有加重或新症狀產生，故正中神經損傷與系爭傷害並無因果關係。縱認定正中神經損與系爭傷害有因果關係，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33號、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1876號判決，被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，原告任由犬隻對人作勢攻擊、狂吠，對系爭傷害發生具有相當原因力，應負擔9成以上與有過失的責任。

㈢、參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附民字第9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2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7號民事判決等民事判決及民法第217條規定，原告就系爭傷害發生也有原因力，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，請審酌原告所為原因力強弱，及原告並未將犬隻完善管理及套上嘴套、原告之犬隻對被告女兒追擊與作勢攻擊、原告怒罵被告

女兒、原告持續逼近被告、原告傷勢並非嚴重等情，予以酌減精神慰撫金等語。

㈣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3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地，因犬隻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原告，致原告跌倒在地，因而受有下背部、雙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為憑為憑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亦因前揭故意傷害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成立傷害罪，判處拘役35日，亦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3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；至於原告另主張受有頭暈及疑似輕微腦症盪等傷害，固有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79頁)，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僅係依原告主訴而為之記載，並非係經儀器檢查之客觀結果，故該部分診斷業經前揭刑事判決認定不構成傷害行為，故原告認「頭暈及疑似輕微腦症盪」等診斷，亦構成傷害云云，尚屬無據，不足採信。

㈡、至於原告於受傷後，另於翌日前往嘉基醫院神經內科、關節重建科等專科治療「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之傷害，被告雖否認「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與系爭傷害行為之因果關係，惟經本院向原告就診之嘉基醫院函詢結果，回覆稱：「…二、依據神經電生理檢查，患者（即原告）有正中神經損傷，但並無法斷定為慢性問題，或因外傷而導致之急性損傷。但考慮其病程與外傷轉機，若此病患本身有慢性神經問題，外傷確實有可能加重其嚴重程度，進而導致原症狀加重，或新症狀之產生」等語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足認外傷而導致之急性損傷，確實有可能造成「正中神經損傷」之傷害，併參諸嘉基醫院於114年12月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明確記載「外傷所致之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等語，經核與前揭回函所稱「外傷確實有可能加重其嚴重程度，進而導致原症狀加重，或新症

狀之產生」等語相符，且原告因「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前往該醫院就診日期為案發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，兩者時序上甚為接近，故原告主張「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亦為系爭傷害行為所造成等語，足堪採信；反之，被告否認兩者間因果關係，尚無足採。

㈢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4,658元：

查原告因被告前述傷害行為而受傷，並於114年10月29日前往嘉義醫院支出急診醫療費用473元，以及於114年10月30日至115年1月15日至嘉基醫院神經內科及關節重建科治療「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，支出醫療費用4,185元，有相關醫療費用在卷可佐（附民卷第11-27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,658元（計算式：473元＋4,185元＝4,658元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另主張因失眠問題前往嘉基醫院精神科就診3次，分別支出醫療費用360元、360元及380元部分，由於本院向嘉基醫院函詢結果，該醫院僅就「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給予回覆，至於原告所稱失眠問題則未正面肯認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，且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中（附民卷第25頁及本院卷第79頁），亦無任何關於失眠或其他精神問題之診斷，故難認與系爭傷害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原告關於精神科之醫療費用請求（360元、360元及380元），不應准許。

2.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：

①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

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②本件原告因系爭傷害事件受有「下背部、雙上肢多處擦挫傷」等傷害，嗣後復因外傷而導致「左側正中神經損傷」，均已如前述，本院審酌原告因前揭傷勢，前後約就醫10次接受治療，足認對原告日常生活造成不小影響，所受不便及精神痛苦不容小覷，暨系爭傷害事件乃因被告之故意行為所引起，被告主觀上具相當可歸責性等情，以及兩造身分、教育程度、家庭及工作、收入等事實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；至於原告逾此範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4,658元（計算式4,658元＋50,000元＝54,658元）。

㈣、至於被告雖辯稱當天是因原告作勢攻擊被告，被告曾向後閃躲，惟原告又再次逼近被告，被告才出手推倒原告，被告係屬正當防衛或防衛過當云云。惟按「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」，民法第149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前經刑事庭法官勘驗事發當時之錄影光碟結果，爭執當下原告雖左手舉起靠近被告，經被告雙手舉起阻擋，但原告往後退去，並未再進一步為其他攻擊行為，故斯時已無任何「現在」「不法」侵害存在，被告仍執意於已不存在侵害情狀之狀況下，以更高施力強度之方式，主動推擠、攻擊原告，致原告往後跌倒在地，顯有別於單純排除現在不法侵害之防禦行為，應係出於傷害之故意甚明，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，此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3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故被告於本件民事事件審理中，仍執前詞抗辯本件屬正當防衛或防衛過當云云，自屬無據，不足採信。被告另抗辯本件衝突發生原因，乃因原告未將犬隻完善管理及

套上嘴套，導致原告之犬隻對被告女兒追擊，原告又作勢攻擊才造成本件衝突，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由原告承擔9成與有過失云云，惟本院認不論本件發生衝突之導火線為何，被告均不該以暴力傷害方式解決爭端，況本件乃是一時性偶發衝突，且當時不具備現時不法侵害之情狀，已如前述，倘被告能克制情緒，理性解決，當不致發生本件故意傷人之結果，足認本件傷害結果完全是因被告故意傷人行為所造成，難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與有過失，故被告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33號、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1876號判決等實務見解，主張類推民法第217條規定，自屬無據，難以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給付54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訴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併依聲請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訴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